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持續培訓的指引

---

2022 年 1 月

## 目錄

---

1. 引言	3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4
3. 持續培訓的目標	5
4.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6
5.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7
6. 相關活動	9
7. 相關課題	10
8. 尋求獲核准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	11

## 1. 引言

- 1.1 在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和技術環境中，參與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應接受持續培訓，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以維持其專業勝任能力及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的人士。
- 1.2 持續培訓的規定（尤其就有關合適及恰當方面而言的規定）的精神，是要確保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透過接受能夠提升其技能和專業知識的培訓，及藉著定期更新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及監管知識，以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
- 1.3 《持續培訓的指引》（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制定，旨在為如何遵守持續培訓規定提供一般的指引。
- 1.4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適用的法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然而，任何人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則可能會對其是否繼續為適當人選進行受規管活動一事有負面影響。
- 1.5 本指引應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一併閱讀。

##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2.1 本指引適用於下列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a)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
- (b) 註冊機構（註冊機構）；
- (c) 持牌代表（持牌代表）；
- (d) 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 (e) 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個人（有關人士）；及
- (f) 《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所指獲同意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主管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

2.2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在以上第 2.1(a)及(b)項所指的人士統稱“法團”，而在第 2.1(c)、(d)、(e)及(f)項所指的人士則稱為“個人”。

### 3. 持續培訓的目標

- 3.1 持續培訓指有系統地維持、提昇和增進知識和技能，以便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可以稱職地及以專業方式成功履行職務。持續培訓計劃旨在：
- (a) 維持及提高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認知；
  - (b) 為一般投資者合理地保證個人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一定的職業道德操守，可以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職能；及
  - (c)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具備高度專業水準的金融中心的國際聲譽。
- 3.2 證監會認為，持續培訓的目標並不能單靠工作經驗或“在職”培訓來達致。若個人要繼續成為適當人選，一般必須接受持續培訓。
- 3.3 持續培訓的規定會因應法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個人的職責而有所分別。本指引並沒有硬性規定任何培訓計劃，而只是說明持續培訓計劃的一般特質。
- 3.4 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每年向證監會確認其已遵從（或解釋為何沒有遵從）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證監會持牌實體須在提交其電子周年申報表時，就上一個曆年提供有關確認<sup>1</sup>。
- 3.5 如法團及個人沒有履行任何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其繼續持牌或獲註冊的適當人選資格將受到質疑，並可能導致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紀律行動。然而，證監會及金管局將採取務實的方針，在作出任何行動前會先顧及違規行為的情況和事實。

---

<sup>1</sup> 例如，證監會持牌人在 2020 年因應某個周年日期而提交相關電子周年申報表時，須確認其在 2019 曆年已遵從（或沒有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 4.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 4.1 法團主要負責策劃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聘用的個人的持續培訓需要的計劃，以提高他們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至於培訓成本的分攤，將會是法團及其聘用的個人之間的事宜。
- 4.2 法團應最少每年檢討其培訓計劃，因應其聘用的個人的培訓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
- 4.3 在制訂培訓計劃時，法團必須顧及其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活動範圍，以及當時的監管架構和市場發展。
- 4.4 培訓計劃可以由法團內部提供或採用合適的外間課程。法團在為其聘用的個人挑選內部培訓課程時，法團本身應信納有關的培訓人員的質素及有關培訓計劃的水平能夠達到所需的要求。此外，法團亦必須確保有關課程的內容設計能夠配合及有助個人履行其職能。只要課題與個人的職責有關，及能夠改善其在履行職責時的表現，都將會符合持續培訓的目的。
- 4.5 證監會及其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sup>2</sup>均不會認可任何由內部或外部提供的培訓課程。
- 4.6 法團應保存所進行的培訓的詳情、有關培訓的個人的出席紀錄及培訓課程的相關資料等。
- 4.7 法團須充分記錄個人曾經參加的課程和持續培訓活動，並保存這些紀錄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查閱，以及在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所參加的培訓而言）或金管局（就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所參加的培訓而言）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文件。

---

<sup>2</sup> 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定期檢視持續培訓規定，以確保有關規定符合一般市場需要及國際標準，並考慮有關機構為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而提出的申請（見下文第 8 段）。

## 5.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 5.1 個人必須時刻維持作為適當人選。評核這點的其中一個準則，是個人是否持續勝任履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認為個人的勝任能力可以藉著持續培訓而提升其技術、專業技能、職業道德操守和監管的知識。
- 5.2 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不論其從事多少及哪類受規管活動）。鑑於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有較大的責任和問責性，他們須再參加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即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這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應涵蓋有關監管合規的課題。
- 5.3 個人在每個曆年應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此持續培訓可被分別計算在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或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個曆年必須符合的 10 或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中），而有關的課題應與其在參加該持續培訓期間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sup>3</sup>。作為一般原則，這些持續培訓時數應根據該人在其從事的各個不同的作業範疇所佔用的時間，按比例分配以涵蓋每個相關範疇。此外，以下兩類個人必須符合特定要求。
- (a) 從事法團保薦人工作的個人須就與其保薦人工作相關的課題參加培訓，例如相關的技能，及對有關監管規則及其變更的認識。每年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至少 2.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
- (b) 為法團從事《收購及回購守則》<sup>4</sup>所指的交易所工作的個人必須參加與其《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顧問工作有關的課題的培訓，例如相關的技能，及對有關監管規則及其變更的認識。每年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至少 2.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

為免生疑問，第 5.3(a)及(b)段所載的特定要求可以計入個人就與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所須參與的 5 個小時持續培訓。此外，就於曆年內更換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個人而言，該人就與其當刻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所參與的持續培訓，可以符合所指 5 個小時持續培訓的規定。

- 5.4 個人在加入行業的首 12 個月（即首次成為第 2.2 段所述的個人），必須參與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課題：誠信，公平，適當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客觀，客戶的最佳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將客戶資料保密。此後，有關個人在每個曆年須就與職業道德或合規有關的課題完成至少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與“合規”有關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監管機構發布的操守準則及業界指引，以及由個別公司內部或其他專業團體制訂的政策和指引。
- 5.5 為免生疑問，初次加入行業的個人可將有關職業道德的 2 個小時強制性持續培訓時數，用作履行第 5.4 段所述的每年持續培訓規定，但不可用作履行載於第 5.2 段對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的每年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規定。此外，亦不可被計算作為

<sup>3</sup> 例如適用的合規準則、法例規定及監管標準、業務操守、市場發展、新推出的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系統。

<sup>4</sup> 《收購及回購守則》是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了符合條件以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而須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

- 5.6 個人須保留在一個曆年內完成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的適當紀錄。他們須保存足以證明他們曾經參加或已經完成某些持續培訓活動的文件證據（例如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明書及有關的考試成績）至少三年。證監會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和負責人員出示有關文件證據，而金管局亦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和主管人員出示有關文件證據。
- 5.7 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在某些情況下施加較高的持續培訓時數規定。例如，個人希望獲得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或完成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關於豁免準則及附加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 5.8 下文列出有關累積持續培訓時數的若干實際處理方法：
- (a) 在年內首次獲發牌的個人所需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sup>5</sup>，可依其獲發牌的期間的長短而按比例計算<sup>6</sup>。例如，若某人在 7 月 1 日獲發牌擔任持牌代表，該人在年內須達到的持續培訓總時數將會是 5 個小時（即持牌代表每年持續培訓規定的一半時數）；
  - (b) 在同一曆年內，個人於獲發牌的日期之前所參加的培訓課程，都可以計算為持續培訓時數；如可以證明有關個人已通過符合勝任能力的規定的相關考試，則其用以研習的時數亦可計算入持續培訓的時數內；
  - (c) 當個人在同一曆年內轉換僱主時，他可以將在受聘於舊僱主時所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結轉至新僱主。新僱主可以倚賴由該人所作出的聲明及提供的文件證據，而無須向其舊僱主索取有關資料；
  - (d) 個人無須將其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根據其在新舊僱主的工作期間而按比例劃分；
  - (e) 新僱主不會因為個人未有在其受聘於舊僱主期間取得足夠的持續培訓時數而負上責任。其後，新僱主須確保該人達到每年持續培訓時數的規定（即 10 個小時，就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而言；或 12 個小時，就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而言）；及
  - (f) 在一個曆年內累積超過規定的持續培訓時數，不能結轉到下一曆年。

<sup>5</sup> 包括(i)持牌代表、有關人士、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須在每個曆年完成的 10 個小時持續培訓；(ii)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須額外就監管合規課題完成的 2 個小時持續培訓；(iii)個人就與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完成的 5 個小時持續培訓；及(iv)就關於職業道德或合規的課題完成的 2 個小時持續培訓。

<sup>6</sup> 第 5.4 段所載有關新入行人士必須參與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的一次性規定除外。

## 6. 相關活動

- 6.1 持續培訓時數指個人參加持續培訓活動的時數。有關的培訓活動應該與個人所履行的職能有關<sup>7</sup>，同時亦必須包含重要知識及切合實際情況的內容，並且涉及與其他人士的交流。
- 6.2 以下是取得續培訓的認可途徑：
- (a) 參加課程、工作坊、講授班及研討會<sup>8</sup>；
  - (b) 需要呈交習作的遙距教育課程；
  - (c) 自修或網上學習課程<sup>9</sup>；
  - (d) 業內研究；
  - (e) 發表論文；
  - (f) 作出演講<sup>8</sup>；
  - (g) 講授或教授有關課題<sup>8</sup>；
  - (h) 就業界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i) 以證監會有關的監管委員會或正式成立的工作小組<sup>10</sup>的成員身分，出席會議或參加有關活動；及
  - (j) 出席一般長達 1 至 2 小時的午餐會演說（將會以每半小時的培訓計算）。
- 6.3 正常的工作活動，涉及財經報刊或技術性、專業、財經或商業書刊的一般性閱讀，及參與無須與其他人士交流的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認可的持續培訓活動。

---

<sup>7</sup> 有關具體規定，見上文第 5.3 段。

<sup>8</sup> 面對面或虛擬形式，兩者皆可。

<sup>9</sup> 須進行獨立的評核（例如評估或測驗結果）及備有充分的紀錄，以顯示已完成培訓及培訓的時數。

<sup>10</sup> 就預定的主題作出決定而成立的小組。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由一名主席主持，而會議內容亦會記錄下來。

## 7. 相關課題

7.1 個人必須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從而專業地執行其職責。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可選擇的相關課題包括：

- (a) 適用的合規準則、法例規定及監管標準<sup>11</sup>；
- (b) 業務操守及職業道德操守<sup>12</sup>；
- (c) 市場發展、新推出的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系統；
- (d) 商業傳訊技巧及業內的作業方式；
- (e) 一般法律原則；
- (f) 基本會計理論；
- (g) 基礎經濟分析；
- (h) 金融科技；
- (i) 環境、社會及管治；
- (j) 網絡保安；及
- (k) 資訊科技。

7.2 就在確保企業獲得有效管治及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而言，除了上述課題之外，其他相關課題包括：

- (a) 業務管理；
- (b) 風險管理及監控策略；
- (c) 一般管理及監督技巧；
- (d) 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
- (e) 財務匯報及定量分析。

7.3 上文列出的課題只供參考，並非巨細無遺。

7.4 一般而言，語文課程不獲視為持續培訓。管理方面的培訓如有助提升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則可獲視為持續培訓。

7.5 由證監會舉辦、關於監管事宜的最新消息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研討會，可獲視為持續培訓。

7.6 若個人重複參加內容相同的同一持續培訓活動，將不能符合有關規定。

---

<sup>11</sup> 見上文第 5.4 段。

<sup>12</sup> 見上文第 5.4 段及 5.5 段。

## 8. 尋求獲核准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

- 8.1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負責批核由專業團體及專上院校所提出的作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的申請。
- 8.2 申請機構應填寫《專業團體和專上院校作為認可機構的申請表》，並將申請表交予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秘書。
- 8.3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依據以下準則，決定是否核准某機構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
- (a) 該機構為一家具規模的專業團體或院校，在提供培訓方面具備至少三年的往績；
  - (b) 該機構已經及將會開辦涉及受規管活動的培訓；
  - (c) 該機構已經設立由業界人士出任代表的獨立委員會，以制訂培訓的內容及確保培訓的質素；
  - (d) 該機構會持續評核有關的培訓計劃；
  - (e) 培訓人員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和相關的業界經驗；
  - (f) 有關培訓是以互動形式進行（無需作出評估或無需考試的自修課程或網上學習課程將不獲接受）；
  - (g) 該機構已設立出席監控措施，包括核實出席培訓人士的身分，備存用以記錄每位出席者培訓時數的審計線索和保留有關的出席紀錄至少三年；及
  - (h) 出席者成功完成培訓（例如出席者在網上學習課程的評估中達到合格分數）後將獲發出席證明書。
- 8.4 如上文第 8.3 段所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獲核准認可機構應通知證監會。如有需要，證監會可監察這些機構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檢視其作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的地位。
- 8.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已經認可了若干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主辦機構。此外，提供有關勝任能力的認可行業資格的機構，亦可提供持續培訓課程。有關認可機構的名單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並且會在資料有所改動時進行更新。
- 8.6 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證監會及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均不會認可持續培訓課程。一般而言，證監會預期培訓課程的內容會涉及上文第 7.1 及 7.2 段所列的課題。
- 8.7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持續培訓的規定，以確保這些規定切合整體市場的需要，並達到國際標準。